



二审宣判结束后押着张子强的警车准备从省高院地下车库驶出。摄影 / 周晓辉

判的一个多小时里，他一直站着，双眼直直地望着审判席。

昔日的嚣张、过去的气焰，此时此刻在“大富豪”张子强的身上已经是荡然无存。现在，他是多么地渴望自由，渴望能够像平常人一样，过着平常的日子，然而，一切都太晚了！

从张子强 16 岁步入香港社会并屡

屡犯案开始，他就已经在一步一步地走上了一条不归路，这期间他有过无数次改过自新、重新做人的机会，但是，他没有想过，也没有尝试过要这么做。

审判长宣判完毕，脸色煞白的张子强面无表情地任由武警带出被告人席，他还忘不了朝旁听席上看看，想找寻一下妻子那熟悉的身影，但是，任他怎样一步一回头，他仍然没有看到，他失望了，对一切的一切，他彻底失望了……

在二审判决下达之前，出于对犯人基本权利的尊重以及出于人道的考虑，还有张子强本人的要求，广东办案单位经研究并履行报批手续后，同意了张子强会见家人的请求。

仅从法律规定层面来看，允许死刑犯与家属见最后一面这个细节，足以见证国家法治建设进步的步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中规定：执行死刑前，罪犯或者近亲属申请会见，“法院可以准许”，这个试行草案是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

2007 年 3 月 11 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文件第 45 条明确表示：法院送达核准死刑文书时，应当告知罪犯有权申请会见亲属；罪犯申请并提供联系方式的，应当准许并通知近亲属；近亲属申请会见的，应当准许并及时安排。这个文件首次将“会见权”变成法院必须履行的义务。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423 条中更是对“会见权”进行了明确。这个司法解释从 2013 年的 1 月 1 日，在全国统一、强制实施，法院不得拒绝。

2019 年相关政策又进一步细化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复核及执行程序中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2 号。2019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 6、7 条重申：“应当告知、应当准许、应当通知”，明确会见一般在羁押场所进行，可录音录像留遗言；近亲属申请、罪犯拒绝等情形均需记录在案。

由此可见，死刑犯临刑前见家属的强制性政策始于 2007 年的四部门联合意见，2013 年司法解释全国统一落地，2019 年进一步细化为现行刚性规则，法院必须依法安排，不得拒绝。

在这些刚性条文落地之前，广东政法部门根据现实需要及人性化管理的趋势，采取了一些突破性的做法，为相关法律条文落地做了大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广东司法界相关人士说，张子强临刑前被正式批准与亲属会见，成为了广东死刑犯与家属会见最早的个案，彰显了广东司法实践的大胆创新与人文关怀。

1998 年 12 月 4 日的下午，张子强的岳父带着张子强的两个儿子来到了广州柯木塱广东省看守所。工作人员查验完证件后，把他们三人带到看守所的会见室等待会见。

张子强的妻子罗某芳并没有从香